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02民初6233号

原告:俞开东，男,1955年3月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

被告:崔长征，男,1969年4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俞开东与被告崔长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顾苏淮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俞开东及被告崔长征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俞开东诉称：被告于2014年2月12日向原告出具欠条一张，承诺欠原告22800元，两年来，原告一直联系被告还款，但一直未能拿到钱。为此，原告现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欠款22800元，并自2014年2月12日起按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利随本金；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崔长征辩称：我确实欠了原告22800元的钱，我愿意分批分期还他，本金还给他，利息不同意给。因为我是帮别人担保，由于实际借款人现在找不到了，所以我才给原告出具的借条。

经审理查明：2014年2月12日，被告崔长征给原告俞开东出具了内容为：“今借到俞开东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元整”的《借条》一张。因出具借条后，被告崔长征一直未向原告俞开东偿还欠款，2016年8月22日，原告俞开东诉讼来院，提出诉称之请求。

以上事实，有原告俞开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借条》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现原告俞开东主张被告崔长征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2800元，被告崔长征亦无异议，本院对此予以认定，故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崔长征应偿还原告俞开东欠款人民币22800元。至于原告俞开东主张被告崔长征支付自2014年2月12日起按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因原、被告双方庭审时均认可借款时双方并未约定的利息，同时双方借条上亦未约定还款期限，被告现对此亦有异议，故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崔长征应自起诉之日（2016年8月22日）起按同期农村信用社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支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判决生效时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崔长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俞开东借款人民币22800元及逾期利息（以22800元为本金自2016年8月22日起按同期农村信用社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元，减半收取250元，由崔长征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顾苏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谢小雨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第一百三十四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停止侵害；

（二）排除妨碍；

（三）消除危险；

（四）返还财产；

（五）恢复原状；

（六）修理、重作、更换；

（七）赔偿损失；

（八）支付违约金；

（九）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十）赔礼道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